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5 月 30 日本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1 日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學程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程修習實務專題課程之學生。
- 三、本學程所有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六人為上限。
- 四、「實務專題」課程結束前，由資訊學院舉辦實務專題評審及舉行成果展。
- 五、實施時程如下：
 - (一) 二月底以前學生須確定指導老師及訂定實務專題題目。
 - (二) 實務專題進行期間，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暑假期間亦繼續執行實務專題製作。
 - (三) 期末考結束以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請指導老師協助彙整專題研究期末報告電子檔（含所有專題製作內容及相關說明文件），各組舉辦實務專題評審及舉行本學程每年度專題成果展示。
- 六、報告格式：
 - (一) 報告的格式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至少十五頁。
 - (二) 實務專題製作之各種表格及報告均採 A4 直式橫書，英文字大小 12-14 點，中文字 12-14 點，字行距 1.5 倍行高為原則。
- 七、專題製作成績：
 - (一) 實務專題的第一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參酌期中報告成績評定。
 - (二) 實務專題成果展由本學程各組老師評選優勝隊伍，給與獎勵，推薦參加校外競賽。專題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參酌學生之實務專題評審成績及成果展表現予以評分，如有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者學期成績得酌量加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